

掣發外匯收入或支出單證內容填報說明

一、外匯收入或支出憑證：

- (一)外匯收入：外匯證券商或客戶自該證券商外幣帳戶提出結售為新臺幣、或外匯資金轉入，應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。
- (二)外匯支出：外匯證券商或客戶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該證券商外幣帳戶、或外匯資金轉出，應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。

二、交割日期：以收付款項日期填列。

三、交易日期：以敲定交易價格之日期填列。

四、交易編號：共 12 碼，前二位是本行核給外匯證券商及 OSU 之字軌編號的後兩位，後十位為流水號。

五、地區國別：

- (一)外匯收入依資金來源國別填報。
- (二)外匯支出依資金去處國別填報。
- (三)資金來源或去處為外匯指定銀行(DBU)之帳戶、OSU 開設於 DBU 之帳戶(保管/信託專戶等)，填報國別為本國(TW)。
- (四)資金來源或去處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之帳戶及證券商開設於 OBU 之帳戶(保管/信託專戶等)，填報國別為本國 OBU(XA)。
- (五)地區國別之國家別代碼：參照「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」(詳附件 8)。

六、幣別：外匯交易或買賣匯之幣別代碼參照「幣別代碼表」(詳附件 8)。

七、金額：以交易之外幣金額填列。

八、客戶證照號碼：

- (一)公司、有限合夥、行號(身分別 1)：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，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(檔案格式十碼，後二碼空白)。
- (二)團體(身分別 2)：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，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；無統一編號者，依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號填列(檔案格式十碼，後二碼空白)。
- (三)本國個人(身分別 3)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共十碼，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，後九碼為數字碼，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。
- (四)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(身分別 4)：共十碼，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，第二碼為性別碼，A、C 代表男性，B、D 代表女性，後八碼為數字碼，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，並填寫居留證之核發及到期日期，該居留證應在有效期限內。
- (五)外國人持官員證(身分別 42)：共九碼，第一碼為英文字母，限 C、D、F，第二、

三、四碼為年度，後五碼為數字碼，數字碼如不足五碼，則於前補0。

(六)持護照之外國人(包含華僑)及港澳、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證但無居留證者(身分別43):最多十碼(超過十碼者取後十碼，港澳或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證者，無論證照號碼為十一或十二碼，均取後十碼)，須輸入護照號碼，不可輸入基資表內之統一證號，另須於送件編號欄之後二位輸入國籍。

(七)代理外國人身分別為二位數字碼，原身分別代碼後加6至8代表代理外國自然人、外國法人及外國銀行。

(八)證券商本身之外匯交易(身分別6及61):證券商以其自有資金自行買賣國外有價證券，並經由其自營部門收付投資、損益等款項，身分別為6；證券商以自有資金經由受託買賣、信託方式財富管理等業務，由其經紀或信託等相關部門收付投資等款項，身分別為61。

九、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：

(一)外匯收入：居民(包括身分別1公司、有限合夥、行號；2團體；3本國個人；及4持居留證1年以上之外國人)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來源」；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用途」。有關非居民之定義，參照本行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第3條。

(二)外匯支出：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用途」；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來源」。

(三)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說明請參照「外匯收入、支出分類及說明」(詳附件8)。

十、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項目：

- 1 OSU 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
- 2 承銷業務
- 3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
- 4 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
- 5 發行認購(售)權證業務
-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
- 7 財富管理業務
- 9 其他

十一、外匯來源、去處，以及解款、繳款方式:以實際交易狀況勾選。

十二、匯率、折合新臺幣金額:涉及新臺幣結匯應填列。